

交安宣導標語

1. 當綠燈亮起，機車族切莫搶第一，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 公車停靠時，機車族請預設乘客會下車，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 機車族行駛時，請預設路邊車門可能突開啟，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 機車族行駛山路時，請預設對向有來車，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 機車族行駛道路時，請遠離大型車輛，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 機車族前方視線遭到阻擋時，不超車，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7. 機車族行駛彎道勿緊急煞車，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8. 機車族於路口轉彎 30 公尺前請打方向燈，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9. 機車族變換車道前請打方向燈，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0. 機車族請時常檢查車況，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1. 機車族遇大車轉彎，請注意大車內輪差，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2. 機車族行經巷口，請預設會有人突然衝出，停車再走，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3. 請轉彎車禮讓直行車先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4. 請右彎車讓左彎車先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5. 機車族雨天請勿行駛在標線上避免打滑，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6. 行人穿越馬路，請遵守行人號誌，並走行人穿越道、或專用的天橋、地下道，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7. 行人穿越馬路，請留意號誌讀秒，如讀秒過少，請等下一次綠燈，再快步通過，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8. 行走在行人穿越道時，仍需左右張望，留意各方向來車，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19. 等車或等紅綠燈時，行人請勿站在慢車道上等候，避免被行駛車輛撞擊，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0. 天候昏暗時，行人請靠左邊走，較易察覺前方來車，避免事故發生，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1. 夜間或昏暗天候下，行人請穿著色彩鮮豔、反光效果衣物，供他人辨識，確保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2. 自行車騎乘時請靠右邊行駛、兩段式左轉，不可任意穿越馬路，以免造成意外，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3. 自行車請務必加裝夜間警示燈、反光設備，供他人辨識，確保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4. 騎乘自行車，請配戴合適安全帽，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5. 自行車族請時常檢查煞車系統，確保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6. 自行車族請勿超載及載人，確保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7. 下雨天騎乘自行車勿撐傘，請改穿雨衣，確保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8. 行經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時，請保持較長車距，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29. 發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有異樣，請立即通知該車駕駛人或公路警察處理，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0. 前方發生危險物品車輛洩漏或燃燒事故，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避免停車駐足圍觀影響行車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1. 駕駛人行駛時如視線模糊、常漏看或錯看資訊，請適當休息，避免疲勞駕駛，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2. 駕駛人行駛時如不自覺頻頻點頭，很難保持抬頭姿勢，請適當休息，避免疲勞駕駛，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3. 駕駛人行駛時如哈欠連連，臉部發麻，請適當休息，避免疲勞駕駛，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4. 駕駛人行駛時如反應遲鈍、判斷遲緩、注意力無法集中，請適當休息，避免疲勞駕駛，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5. 駕駛人行駛時如動作僵硬、節奏緩慢，請適當休息，避免疲勞駕駛，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6. 長途駕駛前應充足休息、留意身體狀況，以確保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7. 長途駕駛應避免長時間坐姿，並請輪替駕駛，以確保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8. 騎自行車前，務必檢查自行車，並養成正確配戴安全帽後才出發，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39. 騎乘自行車應靠右順序行駛，如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0. 騎自行車不得行駛在快車道或人行道上，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1. 騎乘自行車不得雙載，也不得牽狗騎自行車，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2. 騎自行車不得在道路上放手騎車、競爭行駛，也不得並排行駛、與汽車爭路，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3. 騎自行車載物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長度不得超過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 1 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您。

44. 騎自行車右轉時應先沿慢車道外側慢行，靠邊右轉，並注意後面來車，以手勢告知其他車輛；遇交岔路口處應注意汽車轉彎，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5. 行人應行走人行專用道，並避免行走機車或汽車專用道，以確保自身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6. 如無人行道而需人車共道時，應面向來車方向靠邊行走，遇來車時小心靠邊或閃避，避免駕駛人疏忽未注意而遭撞擊，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7. 在道路上行走或駕駛汽機車，該慢就慢，該停就停，且隨時注意前方或車前狀況，保持警覺，以確保自身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8. 晨起運動或深夜外出，應穿著顏色明顯、鮮豔的衣服，提高駕駛人的注意，防範意外事故的發生，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49. 行人穿越馬路請多加利用行人穿越道、人行陸橋、地下道，應避免任意穿越馬路，危害汽機車行駛安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0. 行駛電動輪椅者，請依規定行駛於人行道上，未劃設人行道的道路，應靠邊行駛，穿越道路時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1. 行人等紅燈時遇到大型車轉彎應退至人行道，或遠離轉彎車輛的內側，避免被車輛撞上，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車輛行進中，勿隨意離開座位，且應抓緊安全把手，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3. 搭乘公車下車時應留意後方有無來車，再走到騎樓等安全地方，等待穿越馬路，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4. 乘坐汽車應正確佩戴安全帶，確保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且不可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5. 陰雨天駕駛汽車，請務必記得開頭燈，並隨時留意路況，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6. 駕車不得使用行動電話、電腦，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應讓行人先行通過，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8.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59. 出門前應確實檢查車子的輪胎胎紋深度、胎壓是否足夠，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0. 駕駛大型車，轉彎時應盡量放慢車速，注意內側行人與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1. 騎乘機車請勿邊騎車邊使用行動電話；另乘坐機車後座時請勿側坐，避免重心傾斜，不利於控制車輛，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2. 騎乘機車應預設行車突發狀況，做好適當反應，以降低意外的發生，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3. 駕駛車輛請禮讓行人及長者，並不得隨意行駛行人專用道，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4. 騎乘機車請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以免行駛汽車道的車輛從後方追撞，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5. 騎乘機車請注意車前狀況，如車前視線被前方騎士擋住，無法判斷交通現況，請減速並與前方騎士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跟車距離過短造成多車追撞意外，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6. 在行經設置有「讓」標誌的地方，駕駛人必須停車或放慢速度，觀察前方幹道車流狀況並禮讓先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7. 在行經地面倒三角「讓」標線的地方，駕駛人必須停車或放慢速度，觀察前方幹道車流狀況並禮讓先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8. 在設置有「停」標誌或地面「停」字路口時，須停車觀察狀況後才能前進，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69. 行經無號誌路口，請停一停、讓一讓，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70. 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71. 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72. 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73.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74.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75. 路口設置「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設於幹道，告示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
76. 路口設置「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設於支道，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關心您。